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梁暉光（即梁榮博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；如未分割，應具狀補列所有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在聲請狀底補正全體簽章）。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